

附件 1

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

(国核安证字 S (22) 32 号)

单位名称：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开鹏

单位住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6 号一层、二层

设备类别：电源设备

核安全级别：1E 级

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取证申请，认为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《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及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，决定批准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并颁发此证。

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。

一、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（见附表）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。

二、严格遵守《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

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。

三、持证期间，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。

四、持证期间，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，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。

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表

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	核安全级别	设计能力特征参数	典型设备名称	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	活动场所	备注
电源设备	充电器	1E 级	最大输出电流：1400A 及以下 适用环境条件：安全壳外	充电器	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，完成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、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。	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6 号一层、二层	无
	逆变器		额定输出容量：120kVA（单相）及以下，400kVA（三相）及以下 适用环境条件：安全壳外	逆变器			
	不间断电源		额定输出容量：120kVA（单相）及以下，400kVA（三相）及以下 适用环境条件：安全壳外	不间断电源			